

烟台市芝罘区辅读学校 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理预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学习和落实区教育局《关于学习、贯彻落实〈中央综治委、教育部、公安部关于深入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扎实做好学校内部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深入开展安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，努力创建一个安全、和谐、文明、稳定的育人环境。

二、梳理事故原因

课间学生不能进行文明休息；体育活动中不慎碰撞、摔倒；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、设备的及时修理；教育教学活动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；实验操作不当。

三、预防措施

1. 成立学校突发事件紧急处理领导小组，建立校园安全预防网络。

组长：衣文玉

副组长：王丽荣 孙建武

组员：周新芝 王在仿 吕晶 郭美琪 王明月

2. 提高安全责任意识，加强对教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宣传，在各类教育教学活动中注意对学生进行安全保护。

3. 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意识教育，教会学生一些减少危险发生的方法和面对危险的基本应急措施。

4. 明确班主任安全工作要求：

1) 在班级各种教育活动中加强学生的法制、安全和心理健康等教育，在班级、学校大型活动中要注意加强监督、防范措施到位，进行安全管理。

2) 经常检查班级物品安全情况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总务处保修。

3) 统计特异体质学生名单汇总至卫生室、体育室及教导处，班主任做好备份。

5. 及时排除校园安全隐患，定期认真做好各教室门、窗、椅、灯、电风扇、开关、电线管道等的检修。

6. 严格门卫制度，认真遵守门卫岗位职责，做到不擅自离岗，外来人员进校门有来客登记、出校门有接待人签名。

7. 加强对学校专用教室的管理，对化学物品、危险物品有专人负责保管，使用时严格遵循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处理程序

1. 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立即由班主任（搭班教师）与卫生老师共同送往医院救治。

2. 及时通知受害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，通报情况，尽力做好家长的安抚工作。

3. 及时请目击学生和老​​师做好笔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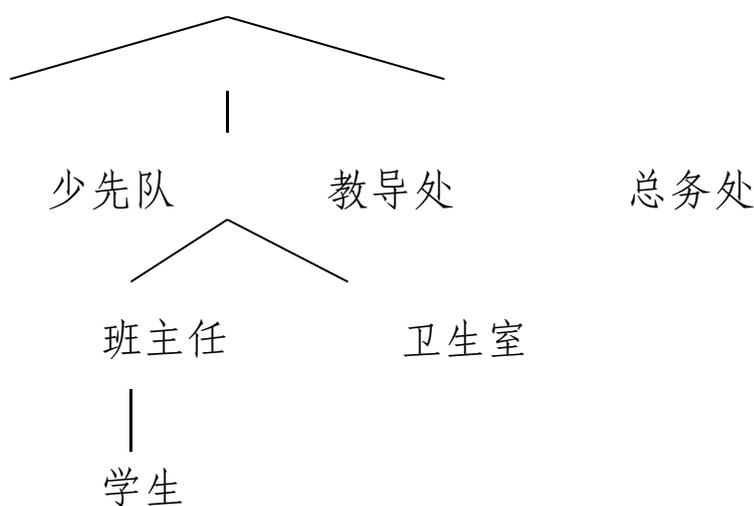
4. 对一般伤害事故，如因学生自身原因摔伤等，年级组妥善处理；对较大伤害事故，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处理意见，依据有关

条款规定，掌握合法、合理、合情、有情操作的分寸，确立对策，最终达成协议。如家长不同意调解结果，可提醒家长通过司法途径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事故报告

1. 建立学校突发事件警报、处理网络：

学校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理领导小组



2. 如发生较大或重大伤害事故，及时报告教体局。

六、事故结尾阶段工作和注意事项

(1) 起草《协议书》。

《协议书》要写清协议双方的身份；学生事故的简要经过，包括事发时间、地点、双方达成的协议、双方签名等内容。

(2) 给付补偿金。

数额小的可支付现金，金额较大的用现金支票支付、不论金额大小，家长均要出具收条。

(3) 理赔。

不论是平保还是人保，均需提供下列材料；

A、《协议书》复印件；

B、病历卡复印件；

C、医药费发票原件和复印件；

D、凭上述材料到区未保办填写的《校方责任险赔付意向书》，并由区未保办盖章；

E、学校帐号；